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医用耗材（试剂）采购合同书



甲 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 方：新疆博卡嘉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合同编号：XJEF-2025-243



甲方（医疗机构）：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北二巷 38 号

电话：0991-4609101

乙方（医用耗材供应企业）：新疆博卡嘉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东路 38 号天和新城广场 B 座 11 层办公 1 号、5 号、7 号、9 号

联系电话：林洁 13289911511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新疆博卡嘉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 RhD(IgM) 血型定型试剂（）等医用耗材（试剂）采购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货物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在商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及时组织配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更改，同时，所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价格、保质期等方面的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2、货物的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及价格详见附表：

序号	产品名称（注册证上的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注册证号	规格型号	单位	固定单价（元）	备注
1	RhD(IgM) 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	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国械注准 20163402337	10ml/支，1 支/盒	ml	11.5	
2	不规则抗体筛选红细胞试剂	江苏力搏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 20163400856	5ml/支*3 支	ml	14	
3	过氧化物酶染色液（POX）（氧化 WG-K I 法）	珠海贝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粤珠械备 20170024 号	20 测试/盒	人份	7	
4	抗 A 抗 B 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	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准字 S10980059	10ml/支，抗 A 抗 B 各一支/盒	ml	2.4	
5	抗人球蛋白（抗 C3d）检测试剂盒（试管法）	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国械注准 20153401142	5ml/支，1 支/盒	ml	25	
6	抗人球蛋白（抗 IgG）检测试剂盒（试管法）	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国械注准 20153401143	5ml/支，1 支/盒	ml	25	
7	抗体筛选红细胞试剂盒	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国械注准 20163402229	5ml/支*3 支/盒	ml	13.5	
8	凝聚胺介质试剂	珠海贝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 20163400841	150 测试/盒	人份	1.8	



固定型用试剂盒	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国械注准 20143401911	每盒内装有 A1, B, 0 试剂各 1 支, 10mL/支	ml	4.8	
姆萨染色液	珠海贝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粤珠械备 20170110 号	4*250ml	ml	0.25	
姆萨染色液	珠海贝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粤珠械备 20170110 号	4*250ml	ml	0.12	
样本释放剂	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沪黄械备 20140001 号	1ml/支*5 支 /盒	ml	16	

3、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以甲方实际采购并书面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表标明单价进行结算支付。包含增值税。合同价格已包括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装卸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4、合同履行期间，如所供产品参加国家集中带量采购、各类省际联盟带量采购，按谈判的价格结果进行网上采购；如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挂网或进入“中部联盟”中选目录等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要求时，按照相关政策执行。以上项目执行后如遇政策性调价等，按更新后的价格执行，尚未履行交付的耗材参照更新后的价格执行。

5、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材料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材质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实际供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6、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产品，并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合同签订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的有效版本。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二、质量保证

1、产品质量标准（含环保标准）：执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甲方验收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标识清楚，并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采购要求。

3、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品必须资质齐全、信誉好、质量高、性价比合理、售后有保障的产品。因产品资质或质量问题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货物进入甲方后，应接受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或检查。由此发生的资质、标识或产品质量问题的罚没事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货物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



乙方承担责任。

6、乙方提供的产品，如发生过期、失效等问题时，由乙方全部负责，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无条件予以补充或调换。

三、质量保证期

- 1、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计算。
- 2、乙方提供产品的具体质保期以相关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
- 3、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与更换有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
- 4、一次性使用的产品，如果有质量问题免费更换。
- 5、乙方会对所供产品适当备货，确保甲方需求。乙方按甲方需求将货物及时配送至指定地点，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乙方在整个供货期间会积极配合甲方的供货需求进行相应配送货的调整。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接到甲方提交的采购计划后，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计划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做到货、票、产品合格证及该批次检验报告同行，并有责任配合甲方管理人员做好入库验收登记工作，核对实物与计划相符、实物与票据相符，有问题的及时调整或换货。

2、在应急情况下（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情况除外），产品应于1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正常情况下产品24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节假日保证按时配送。如甲方有特殊配送需求的，乙方必须设法满足，如不能按时到货，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按第九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甲方指定的接货人为：姓名：张晓欣，电话号码：13609968155；双方明确，除该指定接货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

4、在交付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书、技术资料（操作、维修、保养）、保修凭证等一切相关资料及配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承诺其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要的各类资质，如果因为应当具备资质而不具有资质，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毁损并牵连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乙方无条件地承诺甲方因上述连带责任支付的赔偿款项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产品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采用相应的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因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3、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4、对于货物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人身损害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确保制造商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



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必要条件。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2、数量：乙方交货时，甲乙双方应各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对货物数量进行统计，交货完成后，就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由双方各自指定的工作人员在随货通行单上签字确认，随货通行单一式陆份，作为今后双方结算的依据之一。

3、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包括内在隐蔽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不科学的设计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予以更换，亦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并在乙方构成违约或侵权时主张索赔或追偿。

4、自产品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5、乙方提供货物的有效期至少在一年以上，如发现有效期少于12个月的，甲方库房管理员有权拒绝验货。如乙方供货的的库房存货到达有效期期限，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过期产品。若乙方出现不补充或调换过期产品或超过7日补充或调换过期产品的行为累计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后生效且视为乙方无异议，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最终结算总额20%的违约金。

七、货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按甲方付款计划以合同单价乘以甲方实际采购并验收合格的数量确定总价进行支付。以上合同确定总价包括货物供给、税费、包装费、运输、调试、安装费、装卸费必不可少的部件等费用，以及支付其他税务费等费用，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及款项。

2、双方账期原则上为半年，具体支付以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产品无质量问题及其他纠纷的情况下，根据甲方财务状况，在该批次货品用完之后每半年按一定比例以汇票、转账支票、供应链或电汇等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3、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高新区支行

账户名称：新疆博卡嘉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000020060110019993176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如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甲方要求紧急配送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的，乙方必须保证能随时供货，每延迟交货一次，向甲方承担1000元违约金；正常配送情况下，如不能按时到货，乙方向甲方承担本次货款的20%的违约金。乙方出现三次不按时配



送、延迟配送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必须确保投标的产品和供货的产品一致，如发现供货产品生产厂家、质量和招标时不符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退货、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问题或者设计瑕疵，导致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生医疗事故等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同时，剩余未付货款作为违约金全部归甲方所有。

4) 上述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如不能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5) 乙方销售代表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若有商业贿赂行为，按照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文件《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中有关规定执行，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6)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时，双方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7)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按照中标价格履行合同，如乙方因价格原因，拒绝供货或不能根据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标准和要求向甲方配送货物，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如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擅自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如违反上述约定，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9) 乙方交付的医用耗材不得涉及任何担保、留置权、知识产权等权利，乙方因上述权利引起的所有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时，双方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的生效与文本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的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上述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本合同约定由乙方供货的货物进行公开招标，本合同自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公开招标时自动终止（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乙方的时间为准），合同终止后，甲方将恢复执行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招标采购的结果，乙方对此无异议。

2、和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往来函件（包括传真件、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无效。

3、本合同签字页双方提供的双方信息，为双方确认的各方准确有效的送达地址信息，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视为未变更。双方同意按前述地址向对方送达各类文件、函件等，寄出及发送时间为送达时间。

4、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合同章：

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91-4609101

纳税人识别号：12650000457601578U

PK21

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北二巷38号

开户行：农业银行克拉玛依东路支行

行号：103881001245

银行账号：30012701040001074

签订时间：2025年4月29日

乙方（盖章）：

新疆博卡嘉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章：

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3289911511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4MA7772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
东路38号天和新城市广场B
座11层办公1号、5号、7号、
9号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高新区支行

行号：313881000117

银行账号：0000020060110019993176

签订时间：2025年4月29日

